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隆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9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449.5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1,816.5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266.1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5,44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816.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湖众诚”）持有公司股份4,000,080股，上述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概况

1、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66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2,661,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3,596,7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6,257,920 股。

2、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34.3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494,300 股，预留 849,1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16,257,920 股增加至 119,752,22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752,22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90,687,74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 75.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为金湖众诚，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上市时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众诚	2,500,050	3.4407%	4,000,080	3.340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未追加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00,0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00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0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股）
1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80	4,000,080	4,000,080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687,740	75.73	-4,000,080	86,687,660	72.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4,480	24.27	+4,000,080	33,064,560	27.61
三、总股本	119,752,220	100.00	-	119,752,220	100.00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利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潇

罗大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